

证券代码：838445

证券简称：盛天传媒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劳动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日期：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13日
- (二) 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28号楼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姓名：胡洪英、邵栩婷、代莹、张海莉、张建利、张佳佳、高雅
- 2. 法定代理人：无
-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 被申请人一：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传媒”、“公司”）、被申请人二：盛天传媒子公司北京天润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影业”）

2. 法定代表人：天润影业法定代表人郭丹、盛天传媒法定代表人郭丹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三）基本案情

申请书称，申请人胡洪英、邵栩婷、代莹、张海莉、张建利原为盛天传媒员工，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张佳佳曾先后在天润影业和盛天传媒两家公司任职（2005年3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天润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2017年3月任职于盛天传媒未签订劳动合同，于2017年3月25日离职）。申请人高雅原为天润影业员工，在该公司任职并与天润影业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劳动合同均约定公司每月支付员工工资，并于下月发放上月工资，而盛天传媒、天润影业在上述申请人任职期间部分月份未及时足额发放上述员工工资、补助及过节费等，严重影响申请人生活，无法继续在该公司工作，故上述申请人已从上述公司离职，并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人依据其与盛天传媒、天润影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个税完税证明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胡洪英请求盛天传媒支付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6月12日未足额发放的工资31,541.00元，支付2016年6月26日2017

年 5 月 25 日餐补、交通补贴、通讯补助 7,700.00 元，支付过节费 2,400.00 元，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84,000.00 元，支付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未休年假工资 28,965.00 元，共计 154,606.00 元。

2、邵栩婷请求盛天传媒支付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未足额发放的工资 28,528.65 元，支付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餐补、交通补贴、通讯补贴 5,200.00 元，支付过节费 900.00 元，支付出差补助 240.00 元，共计 34,868.65 元。

3、代莹请求盛天传媒支付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未足额发放的工资 135,600.00 元，支付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的餐补、交通补助、通讯补助 12180 元，支付过节费 2,400.00 元，支付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41,433.00 元，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45,200.00 元，共计 236,813.00 元。

4、张海莉请求盛天传媒支付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未足额发放的工资 17,600.00 元，支付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餐补、交通补助、通讯补助 7,095.00 元，支付过节费 2,400.00 元，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17,600.00 元，2015 年、2017 年未休年假工资 7,383.00 元，共计 52,078.00 元。

5、张建利请求盛天传媒支付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未足额发放的工资 28,138.00 元，支付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餐补、交通补助、通讯补助 7,740.00 元，支付过节费

2,200.00 元，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72,000.00 元，支付 2015 年未休年假工资 8,276.00 元，共计 118,354.00 元。

6、张佳佳请求盛天传媒支付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的未足额发放的工资 42,000.00 元，支付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餐补、交通补助、通讯补助 6,705.00 元，支付过节费 2,000.00 元，支付 2017 年 2 月 26 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6,000.00 元，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72,000.00 元，支付 2015 年未休年假工资 8276 元，共计 136,981.00 元。

7、张佳佳请求天润影业支付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未足额发放工资 42,000.00 元，支付 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餐补、交通补助、通讯补助 6,705.00 元，支付过节费 2,000.00 元，支付 2017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3 月 25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6,000.00 元，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72,000.00 元，2015 年未休年假工资 8,276.00 元，共计 136,981.00 元。

8、高雅请求天润影业支付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未足额发放工资 12,769.24 元，支付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餐补、交通补助、通讯补助 2,250.00 元，共计 15,019.20 元。

以上金额合计 885,700.85 元。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目前仲裁尚未开庭。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目前仍在进行，本次仲裁暂未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案件尚未审理，本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申请人请求裁决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金额 885,700.85 元，上述仲裁有导致公司存在资金流出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立案通知书；
- （二）出庭通知书；
- （三）仲裁申请书；
- （四）举证通知书。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4日